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之抗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基於審判獨立原則，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，其效力並不拘束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7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案列本院115年度國抗字第22號），並以其為○○○者，依CRPD施行法應受律師及法扶保障為由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；聲請人雖又主張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04號、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裁定及其卷內財稅資料以代釋明，然前揭裁定與本件乃屬不同案件，縱另案准予訴訟救助，對於本件並無拘束力，而該等案件卷內之財

稅資料，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朱耀平

法　官 陳婉玉

法　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許怡芬